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五年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32億元，二零一四年為虧損約人民幣7,200萬元。
- 收入約人民幣1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6%。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9%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8.6%。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按會計權益法應佔其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的50%利潤約為人民幣2,170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3,240萬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合併全年業績(「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本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1,787,074	1,895,910
銷售成本		(1,455,327)	(1,746,747)
毛利		331,747	149,1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64,634	486,899
分銷成本		(62,001)	(46,385)
行政費用		(80,751)	(75,511)
其他開支及虧損	4	(379,597)	(365,866)
經營利潤		274,032	148,300
財務收益	5	5,492	1,735
財務費用	5	(118,982)	(135,730)
		160,542	14,30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21,682	(32,38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	182,224	(18,082)
所得稅開支	7	(5,429)	(3,3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176,795	(21,4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3	(44,615)	(50,7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 綜合收益總額		132,180	(72,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15.2	(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20.4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0,585	80,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730	1,426,090
無形資產		3,667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49,259	127,3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914	68,1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	144,500	2,785
		1,328,655	1,705,043
流動資產			
存貨		208,683	345,2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802,515	663,323
土地使用權		3,321	3,8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151	14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20	57,814
		1,144,290	1,213,948
總資產		2,472,945	2,918,99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246,668)	(378,848)
總權益		793,978	661,798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15,154	307,697
遞延收入		40,872	61,963
		156,026	369,6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354,661	445,617
遞延收入		7,027	7,274
短期銀行借款		1,058,710	1,309,099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02,543	120,551
衍生金融工具		—	4,992

總負債

1,522,941	1,887,533
1,678,967	2,257,193

總權益及負債

2,472,945	2,918,991
------------------	-----------

流動負債淨額

(378,651)	(673,58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0,004	1,031,458
----------------	-----------

1. 編製基準

1.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78,6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3,585,000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61,2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9,650,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

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公司董事經評估所有提供予彼等之相關事實後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b)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商環境日益改善，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提升；及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已確認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將載於年報。

1.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³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³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產品。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出售，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部分收入人民幣266,7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1,904,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別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1,787,0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95,910,000元)及人民幣46,6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63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787,074	46,628	1,833,702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397,523	6,737	404,26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407)	3,842	2,43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21,682	—	21,682
折舊及攤銷	(121,863)	(13,990)	(135,853)
所得稅開支	(5,429)	(475)	(5,904)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36,992)	(36,992)
	290,506	(40,878)	249,628
<u>其他資料：</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0,902	—	30,9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895,910	45,639	1,941,549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309,696	5,155	314,851
存貨減值	(2,473)	(10,487)	(12,96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32,387)	—	(32,387)
折舊及攤銷	(166,167)	(26,686)	(192,853)
所得稅開支	(3,347)	(950)	(4,297)
	105,322	(32,968)	72,354
<u>其他資料：</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1,603	1,958	23,561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404,260	314,851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2,435	(12,960)
折舊及攤銷	(135,853)	(192,853)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值	(221)	380
財務費用－淨額	(117,227)	(144,90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21,682	(32,387)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36,992)	—
	(266,176)	(382,72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38,084	(67,873)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	182,224	(18,0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44,140)	(49,791)
	138,084	(67,873)

附註：

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汽的前提下，其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JCF集團公司旗下集團實體、合營公司、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JCF集團公司旗下集團實體、合營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益人民幣138,6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9,871,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218,620</u>	<u>632,242</u>	<u>2,850,862</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27,304</u>	<u>—</u>	<u>127,304</u>
分部總負債	<u>425,350</u>	<u>89,504</u>	<u>514,854</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2,850,862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8,129</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u>2,918,9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負債	514,854
未分配：	
借款	1,737,347
衍生金融工具	4,992
	<u>1,742,339</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負債	<u><u>2,257,193</u></u>

本集團於出售碳纖維產品業務後，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腈綸纖維產品。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76	612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	420,603	461,725
遞延收入之攤銷	6,963	6,024
銷售原材料	15,503	10,725
補貼收入(附註i)	6,165	1,063
檢測費收入(附註ii)	1,975	2,017
其他	300	740
	<u>451,885</u>	<u>482,906</u>
其他收益		
合營公司應佔股權收益	273	273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3,6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3,881	—
外匯收益淨額	4,89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34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380
	<u>12,749</u>	<u>3,993</u>
	<u>464,634</u>	<u>486,89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遞延收入之攤銷	625	1,250
銷售原材料	—	234
補貼收入	—	1,175
其他	15	—
	<u>640</u>	<u>2,659</u>

附註：

- (i) 補貼收入主要指本集團過去幾年於通過污水處理提升水質方面所作貢獻而獲取的當地政府獎勵。概無關於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突發事件。
- (ii) 檢測費收入主要指提供予合資公司的質量檢測服務。

4. 其他開支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	(337,863)	(354,897)
原材料成本	(26,370)	(10,908)
其他	—	(61)
	(364,233)	(365,866)
其他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15,143)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221)	—
	(15,364)	—
	(379,597)	(365,8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開支		
其他	—	(22)
其他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	(717)
	—	(739)

5.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038)	(1,735)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	(3,472)	—
財務收益	(5,510)	(1,73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4,125	135,730
支付予最終母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	14,875	—
財務費用	119,000	135,730
財務費用—淨額	113,490	133,9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08)	(797)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445	10,506
支付予最終母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	—	1,200
財務費用	4,445	11,706
財務費用—淨額	3,737	10,909

附註：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最終母公司已就該等已擔保銀行借款收取擔保費，已擔保銀行借款按預定利率以已擔保銀行借款的日未償還本金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母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收取擔保費。

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生產纖維產品	1,456,734	1,749,220
－存貨減值撥備	1,407	2,473
折舊	117,664	162,301
攤銷項目：		
－土地使用權	3,866	3,866
－無形資產(包括於行政開支)	333	—
僱員福利開支	124,325	116,188
最低租賃付款	13,178	14,664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235	1,1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生產纖維產品	35,606	67,806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3,842)	10,487
折舊	13,975	26,654
攤銷項目：		
－土地使用權	15	32
僱員福利開支	4,987	11,285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	135

7.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u>5,429</u>	<u>3,347</u>
所得稅開支	<u>5,429</u>	<u>3,34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u>475</u>	<u>950</u>
所得稅開支	<u>475</u>	<u>950</u>
總計	<u>5,904</u>	<u>4,297</u>

附註：

- (a)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二零一四年：零)。

8.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132,180	(72,170)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176,795	(21,429)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4,615)	(50,74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66,250	866,250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除以本年度的866,250,000股(二零一四年：866,2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攤薄每股溢利／(虧損)與基本每股溢利／(虧損)相等。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2,785
應收賬款(附註 11(a))	3,369	—
其他應收款	10,978	—
應收代價(附註 14)	130,153	—
	<u>144,500</u>	<u>2,785</u>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均與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 a)	102,626	112,255
減：減值撥備	(5,589)	(5,984)
應收賬款－淨額	97,037	106,271
應收票據	85,541	190,1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5,168	266,190
其他應收款	58,468	76,911
減：減值撥備	(13,406)	(1,886)
其他應收款－淨額	45,062	75,025
預付款項	53,008	25,714
減：減值撥備	(3,301)	—
預付款項－淨額	49,707	25,714
	<u>802,515</u>	<u>663,323</u>

附註：

(a)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至9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1,112	66,456
31至90日	44,207	22,183
91至365日	8,681	7,733
365日以上	6,406	9,899
	100,406	106,27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流動部分	97,037	106,271
非流動部分	3,369	—
	100,406	106,271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50,055	170,540
應付銀行票據	70,600	14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002	6,9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004	128,085
	354,661	445,617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7,085	71,628
31至90日	61,779	41,261
91至365日	24,990	46,533
365日以上	6,201	11,118
	150,055	170,540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768,000元(「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子公司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628	45,639
銷售成本	(39,448)	(57,319)
毛利／(毛損)	7,180	(11,680)
分銷成本	(830)	(1,013)
行政費用	(10,401)	(28,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0	2,659
其他開支及虧損	—	(739)
經營虧損	(3,411)	(38,882)
財務收入	708	797
財務費用	(4,445)	(11,7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48)	(49,791)
所得稅開支	(475)	(950)
除所得稅後虧損	(7,623)	(50,741)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36,9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44,615)	(50,741)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附註 8	<u>(5.2)</u>	<u>(5.8)</u>

14. 出售一家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	
土地使用權	6,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11
存貨	96,4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5,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53</u>
總資產	<u>654,205</u>
所出售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05,000
遞延收入	13,750
短期銀行借款	1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324,695</u>
總負債	<u>459,445</u>
淨資產	194,760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u>(36,992)</u>
	<u>157,768</u>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附註)	<u>157,768</u>

有關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5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來自出售一家子公司的代價人民幣157,768,000元。應收代價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及將於未來三年內分三期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 一年以內	31,087	—
— 二至五年(附註10)	130,153	—
	<u>161,240</u>	<u>—</u>

15. 比較數據

比較數據

若干二零一四年相應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所出售子公司的業績已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結餘。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78,651,000元，此狀況顯示存在明顯不確定性，可能使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述，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能否在其銀行借款到期時重續、改善業務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及自最終母公司取得足夠資金予貴集團以支付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回顧與展望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美國經濟增速適中，而歐洲經濟復甦緩慢。中國的經濟增長正在放緩，工廠製造業務萎縮。中國政府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以確保持續及長期經濟增長。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對紡織行業的發展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價格下降。同時，由於中國丙烯腈產能擴充，中國丙烯腈的整體供應繼續增加，緩解了原材料丙烯腈的供應壓力。年內，行業經營週轉速度加快，加之本集團持續提高產品品質，加大差別化腈綸纖維市場拓展，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產品銷量和產量出現增加。

銷售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入約達人民幣18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9億元減少約6%。本年度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銷量為137,872噸，較去年的119,808噸增加約15%。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2,962元，比去年下降約18%。本集團(包括旗下的合營公司)於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總產量為248,680噸，佔中國國內腈綸纖維市場總產量的34%左右。本集團本年度碳纖維產品(已終止經營業務)銷售約1,043噸(二零一四年：1,111噸)，較去年減少約6%。

生產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產量約134,152噸，較去年增加10%。二零一五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碳纖維產品產量約1,254噸(二零一四年：1,271噸)。在本年度，本集團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加強原料市場分析，以增強其採購職能和庫存管理，同時，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嚴格執行訂單生產，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通過不斷開展技術改造、質量攻關及節能降耗項目，為穩定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打造了堅實的基礎。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聘用1,733名僱員，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41名僱員減少108人。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本年度，本集團為各個崗位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機會，包括產品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環保事項培訓等，並進行了全員績效考核。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污水處理管理政策」、「排放管理政策」、「環保管理標準」等嚴格程度不遜於有關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內部環保政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於中國遵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規定。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發展以及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機遇與亮點：

1. 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本集團將專注於進一步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其於中國腈綸纖維產品市場的競爭力。管理層相信，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推動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新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2. 良好的原料供應狀況：由於若干中國丙烯腈生產商的擴產計劃，預計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在中國的總供應量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進一步增加。再加上國際原油價格的顯著下跌，本集團預期丙烯腈供應不足的問題將進一步緩解。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 18 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9 億元減少約 6%。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腈綸纖維產品銷量增加 18%，但其平均單價下跌所致。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量為 137,872 噸，而總產量為 134,152 噸，產銷率約為 103%（二零一四年：98%）。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 1.322 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 7,220 萬元的虧損大幅增加。本年度本集團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量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經營開支(指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0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200萬元。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量增加而導致運輸成本上升所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50萬元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080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及虧損的總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8,500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1.210億元。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公用資源的其他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0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35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下降乃主要因為本集團貸款費用減少所致。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計算應佔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腓綸有限公司(「吉盟」)50%利潤約人民幣2,170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3,240萬元)。吉盟的利潤增加主要受到本公告所述市況的影響所致，亦對吉盟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類似影響。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16.8億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29.2億元及人民幣22.6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787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36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75(二零一四年：0.64)。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達人民幣6,760萬元及人民幣6,220萬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5,780萬元及人民幣1.437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2.8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4

億元)，其中約人民幣 10.6 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3.1 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約人民幣 1.025 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206 億元)及約人民幣 1.152 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3.077 億元)分別為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約 61% 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生產設施及興建熱能發電廠、以及過往年度發展碳纖維原絲生產項目。本年度銀行借款淨額減少約人民幣 4.609 億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未作出任何外匯套期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 67.9% (二零一四年：77.3%)。

股本架構

配售新 H 股及將非 H 股外資股轉換為 H 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照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之建議要約，發行不超過 600,000,000 股新 H 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6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9.26%。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 169,358,404 股非外資股轉換為 H 股(「**換股**」)。於換股完成後，169,358,404 股非 H 股外資股(佔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9.55%)將被註銷，而根據換股新發行之 169,358,404 股 H 股於發行及悉數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 H 股當日之已發行 H 股享有相同地位及權利。

本公司正尋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以及換股。有關配售事項及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投資狀況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吉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其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50.00%股權，而Montefibre S.p.A(「Montefibre」)及SIMEST S.p.A則分別持有39.38%及10.62%。第一期腈綸纖維專案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合營夥伴出資撥付，而該專案的年產能達100,000噸。全部合營夥伴已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出資。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Montefibre告知，該公司有意自動清盤，而作為建議自動清盤的一部分，Montefibre將出售其於吉盟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合營合約，Montefibre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建議出售待售股權(為其本身及代表SIMEST)的正式通知，表示其有意向第三方買方(「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轉讓吉盟的50%股權，代價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Montefibre亦已透過正式通知尋求本公司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以按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價格收購吉盟的50%股權。董事會決議不行使優先選擇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向Montefibre書面告知其決定。

本公司已獲Montefibre告知，其已與獨立第三方(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就轉讓吉盟的50%股權(Montefibre及SIMEST S.p.A分別持有39.38%及10.62%)訂立協議。該協議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Montefibre現正尋求中國相關機構的批准以完成該轉讓。

於二零一五年，合營公司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117,005噸及114,528噸(二零一四年：105,261噸及105,260噸)，產銷比率約為102%(二零一四年：100%)。合營公司的廠房使用率為104%(二零一四年：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的利潤約達人民幣4,340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6,480萬元)。合營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市場回顧」一節所述的市況影響。

出售一家子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的全部權益，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58,8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出售事項後生效。碳谷在中國從事碳纖維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約人民幣3,700萬元。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任何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22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37億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約達人民幣3.274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4.161億元及人民幣1.723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被抵押，作為約人民幣2.877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0億元)的銀行借款擔保。此外，約人民幣4,390萬元及人民幣1,820萬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人民幣8,900萬元及人民幣760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本集團就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已在本年度內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合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qifengfib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朱平女士及呂曉波先生。